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CAC专字[2025]1402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核查报告	1-2
二、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 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4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CAC 专字[2025]1402 号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远大智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远大智能《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远大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

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远大智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远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远大智能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刘昕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001800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潮
110001540272

2025年4月24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0,281.21	电梯产品、安装、维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133,575.01	电梯产品、安装、维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48.09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1,984.0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		1.4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48.09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1,984.0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48.09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1,984.0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8,833.12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131,590.98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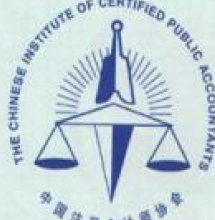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o.

1971-12-03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20100711200551



刘昕宁



12000018005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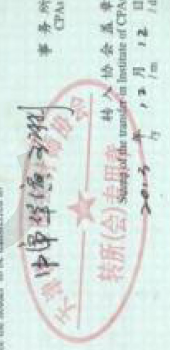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0日



刘昕宁的头像二
Headshot of Liu Xining

证书编号: 12000018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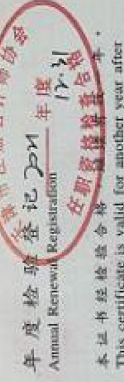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度
2010年度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年度

2011年度年检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此证书在下次检验合格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度

2008年度年检合格



2009年度

2009年度年检合格



2010年度

2010年度年检合格



刘昕宁 120000180058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海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2-07-0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430336196207063035

年度轮转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
轮转后, 继续有效一年。